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創意生活設計研究所課程流程圖

97.4.23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4.14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本所課程規劃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40 學分；其中專業必修 1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。課程名稱及學分組成（講授-實習-學分數）如下

### 創意生活設計研究所課程流程圖（授課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）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<b>必修科目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共需修習計 16 學分)</b>			
高等創意生活設計(一) 1-4-3	高等創意生活設計(二) 1-4-3	碩士論文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
專題研討(一) 0-2-1	專題研討(二) 0-2-1	專題研討(三) 0-2-1	專題研討(四) 0-2-1
<b>1-6-4</b>	<b>1-6-4</b>	<b>3-2-4</b>	<b>3-2-4</b>
<b>選修課程(至少需修習計 24 學分)</b>			
體驗設計專題 3-0-3	美學經濟專論 3-0-3		
創意產業與地區發展研究 3-0-3	城鄉規劃設計專題 3-0-3		
形態語言專論 3-0-3	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-0-3		
創新工藝專題 3-0-3	網路商店經營研究 3-0-3		
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-0-3	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-0-3		
場域創新理論與實務 3-0-3	創業實務專論 3-0-3		
創新造形意匠專題 3-0-3	東方造形設計專題 3-0-3		
研究方法專論 3-0-3			
<b>24-0-24</b>	<b>21-0-21</b>		